



27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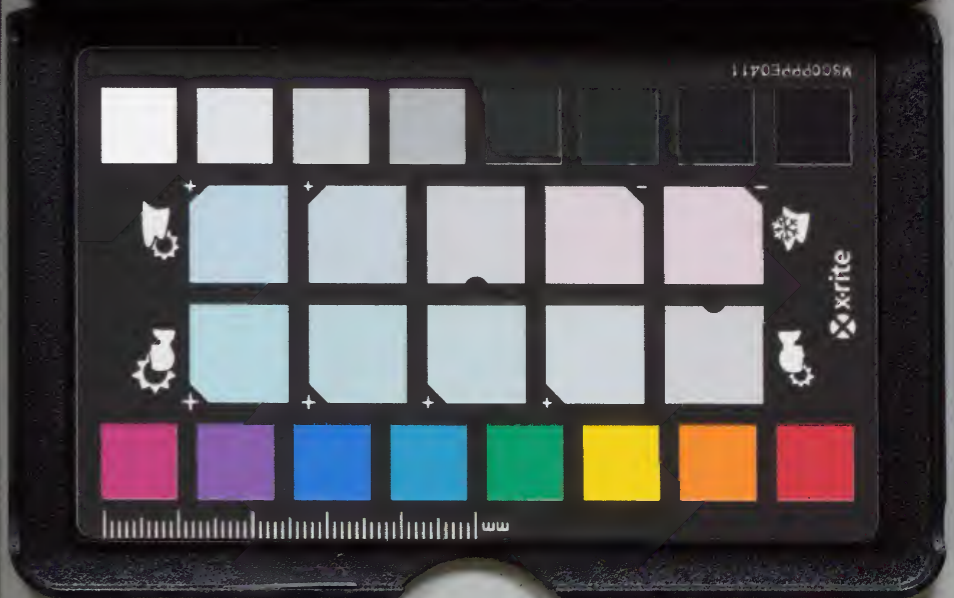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御製春秋傳說彙纂序

六經皆孔聖刪述而益

子特言孔子作春秋左

氏公羊穀梁三家各述

所聞以為傳門弟子各

衍其師說末流益紛以
一字為褒貶以變例為
賞罰微言既絕大義弗
彰至於災祥識緯之學
興而更趨於怪僻程子
所謂炳若日星者不因
此而反晦乎迨宋胡安
國進春秋解義明代立
于學官用以貢舉取士
於是四傳並行宗其說

者率多穿鑿附會去經
義逾遠朕於春秋獨服
膺朱子之論朱子曰春
秋明道正誼據實書事
使人觀之以為鑒戒書

名書爵亦無意義此言
真有得者而惜乎朱子
未有成書也朕恐世之
學者牽於支離之說而
莫能悟特命詞臣纂輯

是書以四傳為主其有
舛於經者刪之以集說
為輔其有畔於傳者勿
錄書成凡四十卷名之
曰傳說彙纂夫春秋之

作以游夏之賢不能贊
一詞司馬遷稱七十子
之徒口授其傳而人人
異端當時已無定論後
之諸儒欲於千百年後

懸斷聖人筆削之指不
亦難乎是書之輯亦唯
擇其言之當於理者雖
不敢謂深于春秋而辨
之詳取之慎於屬辭比

事之教或有資焉是為
序
康熙六十年夏六月朔

勅敬書

詹事府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臣王圖炳奉

旨開列奉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總裁校對分脩校刊諸臣職名

總裁

文淵閣大學士兼禮部尚書臣王 揆

南書房校對

吏部右侍郎臣張廷玉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臣蔣廷錫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臣勵廷儀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臣魏廷珍

翰林院侍讀學士臣陳邦彥

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臣王圖炳

原任翰林院侍讀臣趙熊詔

左春坊左贊善兼翰林院檢討臣汪應銓

翰林院檢討臣張照

翰林院編脩臣薄海

在館分脩校對

巡撫江西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王企靖

原任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臣李紱

國子監司業臣盧軒

提督江西學政翰林院編脩臣徐昂發

提督雲南學政翰林院編脩臣汪倫

提督陝西學政翰林院編脩臣王暮

提督廣東學政翰林院編脩臣惠士奇

翰林院檢討臣王時憲

翰林院編脩臣王時鴻

原任翰林院檢討臣王遵宸

翰林院編脩臣楊繩武

工科給事中臣繆沅

戶科給事中臣王澍

候補監察御史臣李璿

工部都水司主事臣高輝

候補主事臣于本宏

中書科中書臣王祖慎

內閣中書臣曹儀

內閣中書臣管式龍

湖廣督理湖南糧儲道按察使司僉事臣王奕鴻

復職知府臣章文鑽

四川敘州府同知臣李中

原任江西吉安府安福縣知縣臣胡承讚

直隸永平府昌黎縣知縣臣徐榮疇

進士臣吳翊

進士臣袁濬

舉人揀選知縣臣王時齊

舉人揀選知縣臣徐修仁

舉人揀選知縣臣陳埏

副榜貢生議敘知縣臣錢元昌

歲貢生考授州判臣朱稻孫

生員臣井其演

校刊

署理光祿寺事務刑部山東司郎中臣趙之垣

引用姓氏

周

左氏 丘明

公羊氏 高

穀梁氏 赤

一名喜

漢

董氏 仲舒

劉氏 向

劉氏 歆

賈氏 逵

王氏 亮

子政

子駿

景伯

仲任

姓氏

服氏 虞

子慎

鄭氏 玄

康成

徐氏 邈

太和

江氏 熙

邵公

何氏 休

晉

杜氏 預

元凱

隋

范氏 甯

武子

劉氏 炫

光作

陸氏 德明

仲達

一作冲遠

孔氏 穎達

播

顏氏 師古

楊氏 士勳

徐氏 彥

叔佐

啖氏 助

伯循

趙氏 匡

伯沙

陸氏 浮

何氏 濟川

子厚

柳氏 宗元

盧氏 仝

玉川

李氏 璉

陳氏 孟

宋

葉氏 清臣

胡氏 瑗

孫氏 復

石氏 介

王氏 沿

李氏 堯俞

歐陽氏 修

黎氏 錚

道卿

翼之

明復

守道

聖源

永叔

安定

徂徠

廬陵

劉氏 敞

司馬氏 光

杜氏 諤

師氏 協

孫氏 覺

程子 頤

蘇氏 軾

蘇氏 轍

崔氏 子方

任氏 伯雨

張氏 大亨

原父

君實

涑水

莘老

正叔

伊川

子瞻

東坡

子由

穎濱

德翁

姓氏

三

陸氏 佃 農師

劉氏 絢 賈夫

孫氏 拊 夢得

楊氏 時 中立 龜山

葉氏 夢得 少蘊 石林

呂氏 本中 居仁

許氏 翰 崧老 三山

陳氏 祥道 用之 澹庵

胡氏 銓 邦衡

王氏 葆 彥光

胡氏 安國 康侯

胡氏 宏 仁仲 五峯

胡氏 寧 和仲 茹堂

高氏 開 抑崇 息齋

程氏 迥 可久 沙隨

劉氏 本 君舉 止齋

陳氏 傅良 元晦 紫陽

朱子 熹 伯恭 東萊

呂氏 祖謙 子靜 泰山

陸氏 九淵 士龍

薛氏 季宣 平甫 平庵

項氏 安世 平庵

欽定春秋列傳

姓氏

日

羅氏 願

端良

沈氏 棊

文伯

張氏 洽

元德

戴氏 溪

肖望

岷隱

劉氏 克莊

潛夫

後村

黃氏 仲炎

若胸

李氏 琪

竹湖

趙氏 鵬飛

企明

木訥

趙氏 孟何

東發

黃氏 震

圭叔

樸鄉

呂氏 大圭

家氏 鉉翁

則堂

吳氏 仲迂

可堂

任氏 公輔

宋氏 直春

趙氏 與權

金氏 履祥

吉甫

仁山

俞氏 皋

心遠

萬氏 孝恭

與可

熊氏 朋來

幼清

臨川

吳氏 激

草廬

陳氏 深

子微

齊氏 履謙

伯恒

程氏 端學

時叔

黃氏 澤

楚望

王氏 元杰

子美

鄭氏 玉

子美

李氏 廉

師山

明

趙氏 沆

子常

東山

汪氏 克寬

德輔

劉氏 冰之

仲修

張氏 以寧

志道

翠屏

劉氏 實

嘉秀

敬齋

黃氏 翰

汝申

邵氏 寶

國賢

二泉

金氏 賢

元明

甘泉

湛氏 若水

明德

彭山

季氏 本

叔仁

熊氏 過

趙氏 恒

余氏 光

新甫

王氏 宗沐

姓氏

六

五

王氏 樵

姜氏 寶

王氏 錫爵

王氏 鼎爵

朱氏 睦樺

黃氏 正憲

姚氏 舜牧

高氏 攀龍

章氏 潢

郝氏 敬

錢氏 時俊

明逸

廷善

元馭

和石

灌甫

虞佐

存之

本清

仲輿

用章

方龍

鳳阿

荆石

西亭

承庵

景逸

仍峯

賀氏 仲軾

卓氏 爾康

羅氏 喻義

陳氏 宗之

張氏 溥

陳氏 際泰

嚴氏 啓隆

鄭氏 嗣

鄭氏 賢簡

王氏 貫道

甘氏 雨

去病

玉立

天如

大士

西銘

以上四人未詳世次附錄於此

地氏

七

六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目錄

卷首上

綱領

卷首下

王朝世表

列國年表

王朝列國世次

王朝列國興廢說

列國爵姓

列國地圖

王朝地名

列國地名

卷第一

隱公 元年之二年

卷第二

隱公 三年之六年

卷第三

隱公 七年之十一年

卷第四

桓公 元年之四年

卷第五

桓公 五年之十年

卷第六

桓公 十一年之十八年

卷第七

莊公 元年之七年

卷第八

莊公 八年之十四年

卷第九

莊公 十五年之二十三年

卷第十

莊公 二十四年之三十二年

卷第十一

成公 元年之五年

卷第二十三

成公 六年之十年

卷第二十四

成公 十一年之十八年

卷第二十五

襄公 元年之九年

卷第二十六

襄公 十年之十八年

卷第二十七

襄公 十九年之二十六年

卷第二十八

襄公 二十七年之三十一年

卷第二十九

昭公 元年之六年

卷第三十

昭公 七年之十二年

卷第三十一

昭公 十四年之二十一年

卷第三十二

昭公 二十二年之二十五年

卷第三十三

昭公 二十六年之三十二年

卷第三十四

定公 元年之七年

卷第三十五

定公 八年之十五年

卷第三十六

哀公 元年之七年

卷第三十七

哀公 八年之十四年

卷第三十八

哀公 附錄經傳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首上

綱領一 此篇論春秋經傳源流

班氏固曰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為春秋。言為尚書。

杜氏預曰周禮有史官掌邦國四方之事。達四方之志。諸

侯亦各有國史。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孟子曰。

楚謂之檮杌。晉謂之乘。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韓宣

子適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

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韓子所見。蓋周之舊典禮經

也。虜德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能使春秋昭明。赴告

策書。諸所記注。多違舊章。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

真偽。而志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

法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以示勸戒。其餘則皆即用舊史。史有文質辭有詳略。不必改也。故傳曰。其善志。又曰。非聖人孰能修之。

陸氏德明曰。古之王者。必有史官。君舉則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諸侯亦有國史。春秋即魯之史記也。孔子應聘不遇。自衛而歸。西狩獲麟。傷其虛應。乃與魯君子左丘明。觀書於太史氏。因魯史記而作春秋。上遵周公遺制。下明將來之法。褒善黜惡。勒成十二公之經。以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為之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春秋所貶損人。當世君臣。其事實皆形於傳。故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氏。夾氏之傳。鄒氏無師。夾氏有錄。無書。故不顯於世。漢興。齊人胡毋生。趙人董仲舒。竝治公羊春秋。蘭陵褚大。東平嬴公。廣川段仲溫。呂步舒。皆仲舒弟子。嬴公守學。不失師法。授東海孟卿。及魯眭弘。弘授嚴彭祖。及顏安樂。由是公羊有嚴顏之學。弘弟子百餘人。常曰。春秋之意。在二子矣。彭祖授琅邪王中。中授同郡公孫文。及東門雲。安樂授淮陽冷豐。及淄川任翁。豐授大司徒馬宮。及琅邪左咸。始貢禹事嬴公。而成於眭孟。以授潁川棠谿。惠授泰山冥都。又疏廣事孟卿。以授琅邪筦路。筦路及冥都。又事顏安樂。路授大司農孫寶。瑕丘江公受穀

梁。穀梁。鄒氏。夾氏之傳。鄒氏無師。夾氏有錄。無書。故不顯於世。漢興。齊人胡毋生。趙人董仲舒。竝治公羊春秋。蘭陵褚大。東平嬴公。廣川段仲溫。呂步舒。皆仲舒弟子。嬴公守學。不失師法。授東海孟卿。及魯眭弘。弘授嚴彭祖。及顏安樂。由是公羊有嚴顏之學。弘弟子百餘人。常曰。春秋之意。在二子矣。彭祖授琅邪王中。中授同郡公孫文。及東門雲。安樂授淮陽冷豐。及淄川任翁。豐授大司徒馬宮。及琅邪左咸。始貢禹事嬴公。而成於眭孟。以授潁川棠谿。惠授泰山冥都。又疏廣事孟卿。以授琅邪筦路。筦路及冥都。又事顏安樂。路授大司農孫寶。瑕丘江公受穀



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武帝時爲博士。使與董仲舒論江公訥於口。而丞相公孫弘本爲公羊學。比輯其義。卒用董生。於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衛太子復私問穀梁而善之。其後浸微。唯魯榮廣。皓星公二人受焉。廣盡能傳其詩春秋。蔡千秋。梁周慶。丁姓皆從廣受。千秋又事皓星公。爲學最篤。宣宗卽位。聞衛太子好穀梁。乃召千秋與公羊家竝說。上善穀梁說。後又選郎十人。從千秋受。會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爲博士。詔劉向受穀梁。欲令助之。江博士復死。乃徵周慶。丁姓待詔。使卒授十人。十餘歲皆明習。乃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望之等多從穀梁。由是大

盛慶姓皆爲博士。姓授楚申章。昌曼君。初尹更始事。千秋又受左氏傳。取其變理合者。以爲章句。傳子咸。及翟方進。房鳳。始江博士授胡常。常授梁蕭秉。爲講學大夫。左丘明作傳。以授會申。申傳衛人吳起。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椒傳趙人虞卿。卿傳同郡荀卿。名況。況傳武威張蒼。蒼傳洛陽賈誼。誼傳至其孫嘉。嘉傳趙人貫公。貫公傳其少子長卿。長卿傳京兆尹張敞。及侍御史張禹。禹數爲御史大夫。蕭望之言左氏望之善之。薦禹。徵待詔。未及問。會病死。禹傳尹更始。更始傳其子咸。及翟方進。胡常。常授黎陽賈護。護授蒼梧陳欽。漢書儒林傳云。漢興。北平侯張蒼。及梁太傅賈誼。京兆尹

金定元初言身卷一 左傳 三
啟。太中大夫劉公子。皆修春秋左氏傳。始劉歆從尹咸
及翟方進受左氏。由是言左氏者。本之賈護劉歆。歆授
扶風賈徽。徽傳子逵。逵受詔列公羊穀梁不如左氏四
十事奏之。名曰左氏長義。章帝善之。逵又作左氏訓詁。
司空南閣祭酒陳元。作左氏同異。大司農鄭衆。作左氏
條例章句。南郡太守馬融。為三家同異之說。京兆尹延
篤。受左氏於賈逵之孫伯升。因而注之。汝南彭汪。記先
師奇說。及舊注。太中大夫許淑。九江太守服虔。侍中孔
嘉。魏司徒王朗。荊州刺史王基。大司農董遇。徵士熒煌。
周生烈。竝注解左氏傳。梓潼李仲欽著左氏指歸。陳郡
穎容作春秋條例。又何休作左氏膏肓。公羊墨守。穀梁

廢疾。鄭康成鍼膏肓。發墨守。起廢疾。自是左氏大興。漢
初立公羊博士。宣帝又立穀梁。平帝始立左氏。後漢建
武中。以魏郡李封為左氏博士。羣儒蔽固者。數廷爭之。
及封卒。因不復補。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奏上左
氏。乃立於學官。仍行於世。迄今遂盛行。二傳漸微。左氏
今用杜預注。公羊用何休注。穀梁用范甯注。

啖氏助曰。古之解說。悉是口傳。自漢以來。乃為章句。如本
草皆後漢時郡國。而題以神農。山海經廣說殷時。而云
夏禹所紀。自餘書籍。比比甚多。是知三傳之義。本皆口
傳。後之學者。乃著竹帛。而以祖師之目題之。子觀左氏
傳。自周晉齊宋楚鄭等國之事。最詳。晉則每一出師。具

列將佐。宋則每因興廢。備舉六卿。故知史策之文。每國各異。左氏得此數國之史。以授門人。義則口傳。未形竹帛。後代學者。乃演而通之。總而合之。編次年月。以爲傳記。又廣采當時文籍。故兼與子產晏子。及諸國卿佐家傳。并卜書及雜占書。縱橫家小說諷諫等雜在其中。故敘事雖多。釋意殊少。是非交錯。混然難證。公羊穀梁。初亦口授。後人據其大義。散配經文。故多乖謬。失其綱統。然其大指。亦是子夏所傳。

歐陽氏修曰。昔周法壞而諸侯亂。平王以後。不復雅而下。同列國。吳楚徐竝僭稱王。天下之人。不稟周命久矣。孔子生其末世。欲推明王道。以扶周。乃聘諸侯。極陳君臣之理。諸侯無能用者。退而歸魯。卽其舊史。考諸行事。加以王法。正其是非。凡其所書。一用周禮。爲春秋十二篇。以示後世。後世學者。傳習既久。其說遂殊。公羊高。穀梁赤。左丘明。鄒氏。夾氏。分爲五家。鄒夾最微。自漢世已廢。而三家盛行。當漢之時。易與論語分爲三。詩分爲四。禮分爲二。及學者散亡。僅存其一。而餘家皆廢。獨春秋三傳。竝行至今。初孔子大修六經之文。獨於春秋。欲以禮法繩諸侯。故其辭尤謹約。而義隱微。學者不能極其說。故三家之傳。於聖人之旨。各有得焉。太史公曰。爲人君者。不可不知春秋。豈非王者之法具在乎。鄭氏樵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有未經夫子筆削之春

秋有已經夫子筆削之春秋。孔穎達曰：春秋之名無所經見。惟昭二年韓起來聘，見魯春秋。晉語：司馬侯對悼公曰：羊舌肸習於春秋，悼公使之傅其太子。楚語：申叔時論傅太子之法，亦云教之以春秋。由此觀之，是周之典禮不存，惟魯春秋為列國所重，皆在夫子未修之前。舊有春秋之目，則韓起之所見，與叔向叔時之所學者，乃周公伯禽以來，上自天子，下至列國，禮樂征伐等事，無不備載，皆周之盛時，為王之典章。此杜預所謂周之舊典禮經是也。今汲冢瑣語亦有魯春秋，記魯獻公十七年事，諸如此類，皆夫子未生之前，未經筆削之春秋也。孟子云：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此魯

史記東遷以後事，已經夫子筆削之春秋也。或謂春秋之名取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或謂一褒一貶若春若秋，或謂春獲麟，秋成書，謂之春秋，皆非也。惟杜預所謂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為所記之名，此說得之。汲冢瑣語記夫子時事，自為夏殷春秋。墨子曰：吾見百國春秋，以至晏子、虞卿、呂不韋、陸賈著書，皆曰春秋。蓋當時述作之流，於正史外，各記其書，皆取春秋以名之。然觀其篇第，本無年月，與錯舉春秋以為所記之名，則異矣。或曰：春秋之名如此，而聖人作經之意，則何如？曰：聖人之意，其有憂乎？古者諸侯之國，各自有史，書成而獻於王，王命內史掌之，以別其同異，考其虛實，而知其美惡。周自東

遷以來。威令不振。諸侯無所稟畏。而史官有虛美隱惡者。百世之下。衆史竝作。予奪不同。善善惡惡。不足以懲勸。聖人因魯史記以聞見其事。筆而爲經。二百四十二年之事。約於一萬八千言之間。使後世因列國之史。斷以聖人之經。則史之不實者。卽經以傳其實。經之所不載者。卽史以知其詳。此則聖人之意。而左氏取之以爲傳也。吁。春秋一經。造端乎魯。及其至也。爲周。造端乎一國。及其至也。爲天下。造端乎一時。及其至也。爲萬世。吾於此見之。

朱子曰。周衰。王者之賞罰。不行於天下。諸侯彊陵弱。衆暴寡。是非善惡。由是不明。人欲肆而天理滅矣。夫子因魯史而修春秋。代王者之賞罰。是是非非。善善而惡惡。誅姦諛於旣死。發潛德之幽光。是故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孔子作春秋。當時亦須與門人講說。所以公穀左氏。得一箇源流。只是漸漸訛舛。當初若是全無傳授。如何鑿空撰得。問公穀傳。大概皆同。曰。所以林黃中說。只是一人。只是看他文字。疑若非一手者。或曰。疑當時皆有所傳授。其後門人弟子。始筆之於書耳。曰。想得皆是齊魯間儒。其所著之書。恐有所傳授。但皆雜以己意。所以多舛舛。其有合道理者。疑是聖人之舊。左氏不必解是丘明。如聖人所稱。煞是正直底人。如左傳之文。自有縱橫意思。史記却說左丘失明。厥有國語。或云。

左丘明。左丘其姓也。左傳自是左姓人作。又如秦始皇有臘祭。而左氏謂虞不臘矣。是秦時文字分明。

呂氏大圭曰。或問春秋魯史也。諸侯亦有史乎。曰。案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說者曰。如春秋傳所謂周志。國語所謂鄭書之屬是也。外史掌四方之志。說者曰。昔魯之春秋。晉之乘。楚之檮杌是也。曰。夫子之修史也。何以主魯。曰。夫子魯人也。春秋魯史也。以魯人而修魯史。固其宜也。而何疑之有。且夫子嘗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證也。我欲觀商道。是故之宋。而不足證也。吾觀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此夫子修春秋之意也。

馬氏端臨曰。案春秋古經。雖漢藝文志有之。然夫子所修

之春秋。其本文世所不見。而自漢以來。所編古經。則俱自三傳中取出經文。名之曰正經耳。又曰。易有彖象。本與卦爻為二。而王弼合之。詩書有序。本與經文為二。而毛萇孔安國合之。春秋有三傳。亦本與經文為二。而治三傳者合之。先儒務欲存古。於是取其已合者復析之。命之曰古經。然彖象之與卦爻。序之與經。毛孔王三公。雖以之混為一書。尚未嘗以已意增損於其間。苟復析之。即古人之舊矣。獨春秋一書。三傳各以其說。與經文參錯。而所載之經文。又各爭異。其事同而字異者。及邾儀父盟于蔑。于昧之類是也。事字俱異者。尹氏君氏之類是也。元未嘗書其事。而以意增入者。孔子生孔丘卒

是也。然則自三傳中所取出之經文。既有爭異。又有增益。遽指以為夫子所修之春秋。可乎。然擇其差可信者而言之。則左氏為優。何也。蓋公羊穀梁。直以其所作傳文。攙入正經。不曾別出。而左氏則經自經。而傳自傳。又杜元凱經傳集解序文。以為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則是左氏作傳之時。經文本自為一書。至元凱始以左氏傳附之。經文各年之後。是左氏傳中之經文。可以言古經矣。

吳氏澂曰。春秋經十二篇。左氏公羊穀梁各有不同。昔朱子刻易詩書春秋於臨漳郡。春秋一經。止用左氏經文。而曰公穀二經。所以異者。類多人名地名。而非大意所

繫。故不能悉具。竊謂三傳得失。先儒固言之矣。載事具左氏詳於公穀。釋經則公穀精於左氏。意者左氏必有案據之書。而公穀多是傳聞之說。況人名地名之殊。或因語音字畫之舛。此類一從左氏可也。然有考之於義。確然見左氏為失。而公穀為得者。則又豈容以偏徇哉。漢儒專門守殘護闕。不合不公。誰復能貫穿異同。而有所去取。至唐啖助趙匡陸淳三子。始能信經駁傳。以聖人書法。纂而為例。得其義者十七八。自漢以來。未聞或之先也。觀趙氏所定三傳異同。用意密矣。惜其子奪宋能悉當。間嘗再為審定。以成其美。其間不繫乎大義者。趙氏於三家從其多。今則如朱子意。專以左氏為主。倘

義有不然。則從其是。左氏雖有事跡。亦不從也。一斷諸義而已。

綱領二 此篇論春秋大旨。經傳義例。

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壯氏周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也。聖人議而不辯。又曰。春秋以道名分。

公羊氏高曰。春秋何以始乎隱。祖之所逮聞也。何以終於哀十四年。曰。備矣。君子何為為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

董氏仲舒曰。孔子知時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為天下儀表。貶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辯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春秋辯是非。故長於治人。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萬物之散聚。皆在春秋。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



司馬氏遷曰。孔子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于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

范氏甯曰。該二儀之化育。贊人道之幽變。舉得失以彰黜陟。明成敗以著勸誡。拯頹綱以繼三五。鼓芳風以扇遊塵。一字之褒。寵踰華袞之贈。片言之貶。辱過市朝之撻。

德之所助。雖賤必申。義之所抑。雖貴必屈。故附勢匿非者。無所逃其罪。潛德獨運者。無所隱其名。信不易之宏軌。百王之通典也。

王氏通曰。春秋之於王道。是輕重之權衡。曲直之繩墨也。舍則無所取衷矣。又曰。春秋其以天道終乎。故止於獲麟。

孔氏穎達曰。年時月日。四者史之所記。皆應具文。而春秋之經。或時而不月。月而不日。亦有日不繫月。月而無時者。或史文先闕。而仲尼不改。或仲尼備文。而後人脫誤。桓十七年五月無夏。昭十年十二月無冬。旣得其月。時則可知。仲尼不應故闕其時。獨書其月。當是寫者脫漏。

其日不繫於月。或是史先闕文。若僖二十八年冬下無月。而有壬申丁丑。雖欲改正。無以復知。其時而不月。月而不日者。史官之文。亦或自有詳略。案經傳書日者。凡六百八十一事。自文公以上。書日者。二百四十九。宣公以下。亦俱六公。書日者。四百三十二。計年數略同。而日數嚮倍。此則久遠遺落。不與近同。且他國之告。有詳有略。若告不以日。魯史無由得其日而書之。如是。則當時之史。亦不能使日月皆具。仲尼從後修之。舊典參差。安能皆使齊同。去其日月。則或害事之先後。備其日月。則古史有所不載。自然舊有日者。因而詳之。舊無日者。因而略之。既有詳略。不可以爲褒貶。故春秋諸事。皆不以日月爲例。

啖氏助曰。左氏比餘傳。其功最高。博采諸家。敘事尤備。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因以求意。經文可知。穀梁意深。公羊辭辯。隨文解釋。往往鉤深。但以守文堅滯。泥難不通。比附日月。曲生條例。義有不合。亦復彊通。或至矛盾。不近聖人夷曠之體。又不知有不告則不書之義。凡不書者。皆以義說之。列國至多。若盟會征伐喪紀。不告亦書。則一年之中。可盈數卷。況他國之事。不憑告命。從何得書。但書所告之事。定其善惡。以文褒貶耳。左氏言褒貶者。又不過十數條。其餘事同文異者。亦無他解。舊解皆言從告。及舊史之文。若如此論。乃是夫子寫魯史耳。

何名修春秋乎。故謂二者之說俱不得中。

趙氏匡曰。啖氏依公羊家舊說。云春秋變周之文。從夏之質。予謂春秋因史制經。以明王道。其指大要二端而已。與常典也。著權制也。故凡郊廟喪紀朝聘蒐狩昏取皆違禮。則譏之。是與常典也。非常之事。典禮所不及。則裁之。聖心以定褒貶。所以窮精理也。精理者。非權無以及之。故曰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是以游夏之徒。不能贊一辭。然則聖人當機發斷。以定厥中。辯惑質疑。為後王法。何必從夏乎。問者曰。然則春秋救世之宗。指安在。荅曰。在尊王室。正陵僭。舉三綱。提五常。彰善癉惡。不失纖芥而已。又曰。褒貶之指在乎例。綴敘之意在乎體。所謂體者。其大槩有三。而區分有十。所謂三者。凡卽位崩薨卒葬朝聘會盟。此常典所當載也。故悉書之。隨其邪正而加褒貶。此其一也。祭祀婚姻賦稅軍旅蒐狩。皆國之大事。亦所當載也。其合禮者。夫子修經之時。悉皆不取。故公穀云。常事不書是也。其非者。及合於變之正者。乃取書之。而增損其文。以寄褒貶之意。此其二也。慶瑞災異。及君被殺被執。及奔放逃叛歸入納立。如此竝非常之事。亦史冊所當載。夫子則因之而加褒貶焉。此其三也。此述作之大凡也。所謂十者。一曰悉書以志實。二曰畧常以明禮。三曰省辭以從簡。四曰變文以示義。五曰卽辭以見意。六曰記是以著非。七曰示

綱領

諱以存禮。八曰詳內以異外。九曰闕略因舊史。十曰損益以成辭。知其體推其例。觀其大意。然後可以議之耳。或曰。聖人之教。求以訓人也。微其辭。何也。荅曰。非微之也。事當爾也。人之善惡。必有淺深。不約其辭。不足以差之也。若廣其辭。則是史氏之書耳。焉足以見條例而稱春秋乎。

周子曰。春秋正王道。明大法也。孔子爲後世王者而修也。亂臣賊子。誅死者於前。所以懼生者於後也。

邵子曰。春秋皆因事而褒貶。豈容人特立私意哉。人但知春秋聖人之筆削。爲天下之至公。不知聖人之所以爲公也。如因牛傷。則知魯之僭郊。因初獻六羽。則知舊僭

八佾。因新作雉門。則知舊無雉門。皆非聖人有意於其間。故曰春秋盡性之書也。春秋爲君弱臣彊而作。故謂之名分之書。五霸者功之首。罪之魁也。春秋者孔子之刑書也。功過不相揜。聖人先褒其功。後貶其罪。故罪人有功。亦必錄之。不可不恕也。

程子曰。天之生民。必有出類之才。起而君長之。治之而爭奪息。導之而生養遂。教之而倫理明。然後人道立。天道成。地道平。二帝而上。聖賢世出。隨時有作。順乎風氣之宜。不先天以開人。各因時而立政。暨乎三王迭興。三重既備。子丑寅之建正。忠質文之更尚。人道備矣。天運周矣。聖王不復作。有天下者。雖欲倣古之迹。亦私意妄爲。

而已。事之謬。秦至以建亥爲正道之悖。漢專以智力持世。豈復知先王之道也。夫子當周之末。以聖人不復作也。順天應時之治。不復有也。於是作春秋。爲百王不易之大法。所謂考諸三王而不謬。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先儒之傳曰。游夏不能贊一辭。辭不待贊也。言不能與於斯耳。斯道也。惟顏子嘗聞之矣。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此其準的也。後世以史視春秋。謂褒善貶惡而已。至於經世之大法。則不知也。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乃易見也。惟其微辭奧義。時措從宜者。爲難知也。或抑或縱。或予或奪。或進或退。或微或顯。而得乎義理之

安。文質之中。寬猛之宜。是非之公。乃制事之權衡。揆道之模範也。夫觀百物。然後識化工之神。聚衆材。然後知作室之用。於一事一義。而欲窺聖人之心。非上智不能也。故學春秋者。必優游涵泳。默識心通。然後能造其微也。春秋有重疊言者。如征伐會盟之類。蓋欲成書勢。須如此。不可事事各求異義。但一字有異。或上下文異。則義須別。詩書載道之文。春秋聖人之用。詩書如藥方。春秋如用藥治病。聖人之用。全在此書。所謂不如載之行事深切著明者也。五經之有春秋。猶法律之有斷例也。律令惟言其法。至於斷例。則始見其法之用也。春秋之書。百王不易之法。三王以後。相因旣備。周

道衰而聖人慮後世聖人不作。大道遂墜。故作此一書。此義門人皆不得聞。惟顏子得聞。常語以四代禮樂是也。春秋諸侯不稟命天王。擅相侵伐。聖人直書其事。而常責夫被侵伐者。蓋兵加於已。則引咎自責。或辯諭之以禮。又不得免焉。則固其封疆。上告之天子。下訴之方伯。近赴於鄰國。必有所直矣。苟不勝其忿而與之戰。則以與之戰者為主。責已絕亂之道也。春秋之文。一意。意在示人。如主功之事。無小大莫不書之。其意止欲人君重民力也。

胡氏安國曰。古者列國各有史官。掌記時事。春秋魯史耳。仲尼就加筆削。乃史外傳心之要典也。而孟氏發明宗旨。目為天子之事者。周道衰微。乾綱解紐。亂臣賊子。接跡當世。人欲肆而天理滅矣。仲尼天理之所在。不以為已任而誰可。五典弗悖。已所當敘。五禮弗庸。已所當秩。五服弗章。已所當命。五刑弗用。已所當討。故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空言獨能載其理。行事然後見其用。是故假魯史以寓王法。撥亂世反之正。其大要。則皆天子之事也。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知孔子者。謂此書過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既滅。為後世慮。至深遠也。罪孔子者。謂無其位而託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使亂臣賊子。禁其欲而不敢肆。則戚矣。是故春秋見諸行事。非空言比也。

公好惡。則發乎詩之情。酌古今。則貫乎書之事。與常典。則體乎禮之經。本忠恕。則導乎樂之和。著權制。則盡乎易之變。百王之法度。萬世之準繩。皆在此書。故君子以謂五經之有春秋。猶法律之有斷例也。學是經者。信窮理之要矣。不學是經而處大事。決大疑。能不惑者。鮮矣。春秋。聖人傾否之書。春秋為誅亂臣賊子而作。其法尤嚴於亂臣之黨。通於春秋。然後能權天下之事。春秋之法。治姦惡者。不以存歿。必施其身。所以懲惡。獎忠義者。及其子孫。遠而不泯。所以勸善。春秋之文。有事同而辭同者。後人因謂之例。有事同而辭異。則其例變矣。是故。正例非聖人莫能立。變例非聖人莫能裁。

正例。天地之常經。變例。古今之通誼。惟窮理精義於例中。見法。例外通類者。斯得之矣。

汪氏藻曰。六經惟春秋為仲尼作。聖人見其所志之書也。學而不明乎是非。何以為人。治而不明乎刑賞。何以為國。此書之所以作。而為萬世法也。

朱子曰。漢書易本隱以之顯。春秋推見至隱。易與春秋。天人之道也。易以形而上者。說出在那形而下者。上春秋以形而下者。說上那形而上者去。春秋皆亂世之事。聖人一切裁之以天理。想孔子當時。只要備二三百年的事。故取史文寫在這裏。何嘗云某事用某法。某事用某例耶。且如書會盟侵伐。不過見諸侯擅興自肆耳。書

郊禘不過見魯僭禮耳。至於三卜四卜牛傷生死是失禮之中又失禮也。如不郊猶三望是不必望而猶望也。如書仲遂卒猶繹是不必繹而猶繹也。如此等義却自分明。春秋只是直載當時之事。要見當時治亂興衰。初間王政不行天下都無統屬。及五伯出來扶持方有統屬。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到後來五伯又衰。政自大夫出。到孔子時皇帝王伯之道掃地。故孔子作春秋據他事實寫在那裏。教人見得當時事是如此。安知用舊史與不用舊史。今硬說那箇字是舊史文那箇字是孔子文如何驗得。聖人所書好惡自易見。如葵丘之會召陵之師踐土之盟自是好本末自是別。及後來五伯既衰。

澠梁之盟大夫亦出與諸侯之會。這箇自是差異。春秋是聖人據魯史以書其事。使人自觀之以爲鑒戒耳。其事則齊桓晉文有足稱其義則誅亂臣賊子。若欲推求一字之間以爲聖人褒善貶惡專在於是竊恐不是聖人之意。如書卽位者是魯君行卽位之禮。繼故不書卽位者是不行卽位之禮。若桓公之書卽位則是桓公自正其卽位之禮耳。春秋有書天王者有書王者此皆難曉。或以爲王不稱天貶之。某謂若書天王其罪自見。宰咺以爲冢宰亦未敢信。其他如莒去疾莒展與齊陽生恐只據舊史文。若謂添一箇字減一箇字便是褒貶某不敢信。桓公不書秋冬史闕文也。或謂貶天

王之失刑。不成議論。魯桓之弑。天王不能討。罪惡自著。何待於去秋冬而後見乎。又如貶滕稱子。而滕遂至於終春秋稱子。豈有此理。今朝廷立法降官者。猶經赦敘。復豈有因滕子之朝桓。遂竝其子孫而降爵乎。春秋所書。如某人為某事。本據魯史舊文。筆削而成。今人看春秋。必要謂某字譏某人。則是孔子專任私意。妄為褒貶。孔子但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著。今若必要如此推說。須是得魯史舊文。參較筆削異同。然後可見。而亦豈復可得也。或人論春秋。以為多有變例。所以前後所書之法。多有不同。曰。此烏可信。聖人作春秋。正欲褒善貶惡。示萬世不易之法。今乃忽用此說。以誅人。未幾又用

此說。以賞人。使天下後世。皆求之而莫識其意。是乃後世弄法舞文之吏之所為也。曾謂大中至正之道。而如此乎。程子所謂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者。如成宋亂。宋災故之類。乃是聖人直著誅貶。自是分明。如胡氏謂書晉侯。為以常情待晉襄。書秦人。為以王事責秦穆。處却恐未必如此。須是已之心。果與聖人之心。神交心契。始可斷他所書之旨。不然。則未易言也。程子所謂微辭隱義。時措從宜者。為難知耳。四代之禮樂。此是經世之大法也。春秋之書。亦經世之大法也。然四代之禮樂。是以善者為法。春秋是以不善者為戒。問孔子有取乎五伯。豈非時措從宜。曰。是。又曰。觀其子五伯。其中

便有一箇奪底意思。林間先生論春秋一經。本是正
誼明道。權衡萬世典刑之書。如朝聘會盟侵伐等事。皆
是因人心之敬肆。爲之詳略。或書字。或書名。皆就其事
而爲之義理。最是斟酌。豪忽不差。後之學春秋。多是較
量齊魯短長。自此以後。如宋襄晉悼等事。皆是論霸事
業。不知當時爲王道作邪。爲伯者作邪。若是爲伯者作。
則此書豈足爲義理之書。曰。大率本爲王道。正其紀綱。
看已前春秋文字。雖猶尚知有聖人明道正誼道理。尚
可看。近來止說得伯業權譎底意思。更開眼不得。此義
不可不知。蘇子由解春秋。謂其從赴告。此說亦是。旣
書鄭伯突。又書鄭世子忽。據史文而書耳。定哀之時。

人親見。據實而書。隱桓之世。時旣遠。史冊亦有簡略處。
夫子但據史冊寫出耳。

呂氏祖謙曰。孟軻氏有言。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孔子
懼。作春秋。說之邪也。天下所同聞也。行之暴也。天下所
同見也。同聞同見。而懼者獨孔子焉。是何也。手足風痺。
雖有笞箠。頑然而不知痛。無疾之人。一豪傷其膚。固已
頻蹙慘怛。中心達於面目矣。人皆風痺。而孔子獨無疾。
宜舉世不懼。而孔子獨懼也。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向
者不懼。而今者懼。果安從生哉。亦猶風痺之人。倉佗和
緩。療以鍼石。氣血流注。復知疾痛癢癢之所在。是知非
自外至也。

饒氏魯曰。春秋雖因魯史而修之。然實却是作。蓋賞罰。天子之事。時王不能正其賞罰。故春秋爲之。褒善貶惡。以誅亂賊。是以匹夫而代天子行賞罰也。此事前古所無。孔子始創爲之。

呂氏大圭曰。春秋穿鑿之患。其大端有二。一曰以日月爲褒貶。二曰以名稱爵號爲褒貶。春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事成於日者書日。事成於月者書月。事成於時者書時。其或宜月而不月。宜日而不日者。皆史失之也。或曰。春秋所書。皆據魯史爾。所謂門人高弟。不能贊一辭者。其義安在。曰。有春秋之達例。有聖人之特筆。有日則書日。有月則書月。名稱從其名稱。爵號從其爵號。與夫盟則書盟。會則書會。卒則書卒。葬則書葬。戰則書戰。伐則書伐。弑則書弑。殺則書殺。一因其事實而無加損焉。此達例也。其或史之所無。而筆之以示義。史之所有。而削之以示戒者。此特筆也。故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蓋用達例而無所加損者。聖人之公心。有特筆以明其是非者。聖人之精義。

洪氏興祖曰。春秋本無例。學者因行事之迹以爲例。猶天本無度。治曆者卽周天之數以爲度。然獨求於例。則其失拘而淺。獨求於義。則其失迂而鑿。汪氏克寬曰。春秋紀事。大而天地日星。人倫邦國。小而宮

室器幣草木禽蟲。凡天下萬物之理。無不具焉。能通是經。則理無不窮矣。故揚子曰。說理者。莫辯乎春秋。

吳氏澂曰。子朱子云。析之有以極其精而不亂。然後合之。可以盡其大而無餘。噫。讀春秋者。其亦可以是求之矣。春秋。化工也。化工隨物而賦形。春秋。山岳也。山岳徙步而異狀。持一槩之說。專一曲之見。惡足與論聖人作經之旨哉。

程氏端學曰。傳稱屬辭比事者。春秋之大法。此必孔門傳授之格言。而漢儒記之耳。而說春秋者。終莫之省。甚可惜也。夫屬辭比事。其大者。合二百四十二年之事。而比觀之。其小者。合數十年之事。而比觀之。又如魯桓見殺

於齊。而莊公忘父之讎。主王姬婚。與齊人狩。文姜之喪。未除。而如齊納幣。書子同生於前。至三十七年而始娶。又如公如齊逆女。先至而後夫人入。其終卒有姜氏弑。閔孫邾之亂。又如書王人子突救衛。而衛侯朔入於衛。又書公至自伐衛。又書齊人來歸衛俘。又如書大無麥。禾而築郿。告糴於齊。而新延廩。凡春秋之事。無不皆然。劉氏永之曰。春秋因乎魯史。而筆之傳之。而王法由諸而明。亂逆由諸而章也。言之重。辭之複。必有大美惡焉。此先儒之說也。抑嘗考之。蓋史冊之實錄。而其紀載之體。異焉耳。其凡有五。有據其事之離合而書之者。有重其終而錄其始者。有重其始而錄其終者。有承赴告之辭。

而書之者。有非承赴告之辭。聞而知之而書之者。此五者。其凡也。而皆所以紀實也。夫首止之與葵丘也。皆夏之會。而秋之盟。是離而為二事矣。故再書焉。此據其事之離合而書之者也。踐土之會。美矣。而盟不異書。同日也。平丘之會。無美焉。而盟則異書。異日也。皆實之紀也。非美之大而詳其辭也。將書其取鼎也。於稷之會。則始之以成宋亂。此重其終而錄其始也。既書曰宋伯姬卒也。於澶淵之會。則終之以宋災故。此重其始而錄其終也。會未有言其故者。於茲二者言之。特以明其所重也。他如書實來。則先書州公如曹。書齊侯伐北燕。則遂書暨齊平。皆是物也。子朝之亂。叔鞅至自京師。而言之。亦

知其孰是焉。故曰王室亂。此非承赴告之辭。聞而知之而書之者也。劉單以王猛居于皇。則來告矣。敬王居翟泉。而尹氏立子朝。則來告矣。此承赴告之辭。而書之者也。皆實之紀也。非惡之大而詳其辭也。曰言之重。辭之複。必有大美惡焉者。先儒之過也。

邵氏元錫曰。莊僖之世。禮樂征伐。自諸侯出矣。春秋治諸侯。予其尊王者。奪其不尊王者。而後王統尊。文宣而後。禮樂征伐。自大夫出矣。春秋治大夫。予其尊君者。奪其不尊君者。而後王統存。桓莊以前。列國之大夫。雖管隰。狐趙之勳。不見於會盟。惟特使而與魯接者。則名之。以大夫無繫乎天下之故也。雖先卻樂胥之烈。不見於侵

伐惟魯大夫之特將則書之。以大夫惟繫於一國之故也。大夫之名見於春秋。夫子之所憫也。曰。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大夫之主盟也。自垂隴始也。大夫之主兵也。自伐沈始也。陪臣抑又微矣。春秋之法。陪臣之名不經見。以為於王統最遠也。是故陽虎入於讎陽關以叛。經不書。書盜竊寶玉大弓。曰。是盜而已矣。南蒯以費叛。不書。書叔弓圍費。侯犯以郕叛。不書。書叔孫仲孫圍郕。蓋治陪臣。治大夫而已矣。

陸氏樹聲曰。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蓋以春秋所載禮樂征伐。太率皆天子之事。而說者遂以為孔子作春秋。擅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是以匹夫而僭天子爵賞刑罰之柄矣。夫豈孔子乎。

綱領三 此篇論傳注得失及讀春秋之法

杜氏預曰。左丘明受經於仲尼。以為經者。不刊之書也。故傳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隨義而發。其例之所重。舊史遺文。畧不盡舉。非聖人所修之要故也。身為國史。躬覽載籍。必廣記而備言之。其文緩。其旨遠。將令學者原始要終。尋其枝葉。究其所窮。優而柔之。使自求之。賡而飫之。使自趨之。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渙然冰釋。怡然理順。然後為得也。其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修之。以成一經之通體。其微顯闡幽。裁成

義類者。據舊例而發義。指行事以正褒貶。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然亦有史所不書。卽以爲義者。此蓋春秋新意。故傳不言。凡曲而暢之也。其經無義例。因行事而言。則傳直言其歸趣而已。非例也。故發傳之體有三。而爲例之情有五。一曰微而顯。文見於此。而起義在彼。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梁亡。城緣陵之類是也。二曰志而晦。約言示制。推以知例。參會不地。與謀曰及之類是也。三曰婉而成章。曲從義訓。以示大順。諸所諱辟。璧假許田之類是也。四曰盡而不汙。直書其事。具文見意。丹楹刻桷。天王求車。齊侯獻捷之類是也。五曰懲惡而勸善。

求名而亡。欲蓋而章。書齊豹盜。三叛人名之類是也。推此五體。以尋經傳。觸類而長之。附於二百四十二年行事。王道之正。人倫之紀備矣。

荀氏崧曰。孔子作春秋。左丘明子夏。造膝親受。無不精究。丘明撰所聞爲傳。其書善禮。多膏腴美辭。張本繼末。以發明經意。信多奇偉。儒者稱公羊高。親受子夏。立於漢朝。辭義清俊。斷決明審。多可採用。董仲舒之所善也。穀梁赤。師徒相傳。暫立於漢。時劉向父子。猶執一家。莫肯相從。其書文清義約。諸所發明。或左氏公羊所不載。亦足訂正。是以三傳並行。

范氏甯曰。春秋之傳有三。而爲經之旨一。臧否不同。褒貶

殊致。蓋九流分而微言隱。異端作而大義乖。左氏以鬻
拳兵諫爲愛君。文公納幣爲用禮。穀梁以衛輒拒父爲
尊祖。不納子糾爲內惡。公羊以祭仲廢君爲行權。妾母
稱夫人爲合正。以兵諫爲愛君。是人主可得而脅也。以
納幣爲用禮。是居喪可得而婚也。以拒父爲尊祖。是爲
子可得而叛也。以不納子糾爲內惡。是仇讎可得而容
也。以廢君爲行權。是神器可得而闕也。以妾母爲夫人。
是嫡庶可得而齊也。若此之類。傷教害義。不可彊通者
也。凡傳以通經爲主。經以必當爲理。夫至當無二。而三
傳殊說。庸得不棄其所滯。擇善而從乎。旣不俱當。則固
容俱失。若至言幽絕。擇善靡從。庸得不竝舍以求宗。據

理以通經乎。雖我之所是。理未全當。安可以得當之難。
而自絕於希通哉。而漢興以來。瓌望碩儒。各信所習。是
非紛錯。準裁靡定。故有父子異同之論。石渠分爭之說。
廢興由於好惡。盛衰繼之辯訥。斯蓋非通方之至理。誠
君子之所歎息也。左氏豔而富。其失也巫。穀梁清而婉。
其失也短。公羊辯而裁。其失也俗。若能富而不巫。清而
不短。裁而不俗。則深於其道者也。故君子之於春秋。沒
身而已矣。

歐陽氏修曰。孔子。聖人也。萬世取信。一人而已。若公羊。穀
梁。左氏。三子者。博學而多聞矣。其傳不能無失者也。孔
子之於經。三子之於傳。有所不同。則學者寧捨經而從

傳不信孔子而信三子。甚哉其惑也。又曰。傳之於經勤矣。其述經之事。時有賴其詳焉。至其失傳。則不勝其戾也。其述經之意。亦時有得焉。及其失也。欲大聖人而反小之。欲尊經而反卑之。取其詳而得者。廢其失者。可也。嘉其尊大之心。可也。取其卑小之說。不可也。問者曰。傳有所廢。則經有所不通。奈何。曰。經不待傳而通者。十八。因傳而惑者。十五。六。日月萬物皆仰。然不為盲者。明而有物蔽之者。亦不得見也。聖人之意。皎然乎經。惟明者見之。不為他說蔽者見之也。

邵子曰。春秋三傳之外。陸淳啖助。可以兼治。

程子曰。以傳考經之事迹。以經別傳之真偽。或問左傳可信否。曰。不可全信。信其可信者耳。又問公穀如何。曰。又次於左氏。問左氏即是丘明否。曰。傳中無丘明字。不可考。

劉氏安世曰。公穀皆解正春秋。春秋所無者。公穀未嘗言之。故漢儒推本以為真孔子之意。然二家亦自矛盾。則亦非孔子之意矣。若左傳則春秋所有者。或不解。春秋所無者。或自為傳。故先儒以謂左氏或先經以起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然其說亦有時牽合要之讀左氏者。當經自為經。傳自為傳。不可合而為一也。然後通矣。

晁氏說之曰。穀梁晚出於漢。因得監省左氏公羊之違畔。

而正之。至其精深遠大者，真得子夏之所傳。范氏又因諸儒而博辯之。申穀梁之志也。其於是非，亦少公矣。非若征南一切申傳，汲汲然不敢異同也。

胡氏安國曰：傳春秋者三家。左氏敘事，見本末。公羊穀梁辭辯而義精。學經以傳為案，則當閱左氏，玩辭以義為主，則當習公穀。

胡氏寧曰：左氏釋經雖簡，而博通諸史，敘事尤詳，能令百世之下，頗見本末，其有功於春秋為多。公穀釋經，其義皆密。如衛州吁以稱人為討賊之辭也。公薨不地，故也不書葬，賊不討，以罪下也。若此之類，深得聖人誅亂臣討賊子之意，考其源流，必有端緒，非曲說所能及也。啖

趙謂三傳所記本皆不謬，義則口傳，未形竹帛，後代學者妄加附益，轉相傳授，浸失本真。故事多迂誕，理或舛駁，其言信矣。然則學者於三傳，忽焉而不習，則無以知經習焉而不察，擇焉而不精，則春秋之宏意大旨，簡易明白者，汨於僻說，愈晦而不顯矣。

朱子曰：春秋之書，且據左氏。當時天下大亂，聖人且據實而書之，其是非得失，付諸後世公論。蓋有言外之意，若必於一字一辭之間，求褒貶所在，竊恐不然。國秀問三傳優劣，曰：左氏曾見國史，考事頗精，只是不知大義，專去小處理會，往往不曾講學。公穀考事甚疎，然義理却精。二人乃是經生，傳得許多說話，往往不曾見國史。

李丈問左傳如何。曰：左傳一部載許多事。未知是與不是。但道理亦是如此。今且把來參考。問公穀如何。曰：據他說亦是有那道理。但恐聖人當初無此等意。如孫明復、趙啖、陸淳、胡文定皆說得好。道理皆是如此。但後世因春秋去考時。當如此區處。若論聖人當初作春秋時。其意不解有許多說話。擇之說文定說得理太多。盡堆在裏面。曰：不是如此底。亦壓從這理來。問春秋胡文定公之說如何。曰：尋常亦不滿於胡說。且如解經。不使道理明白。却就其中多使故事。大與做時文答策相似。左傳君子曰最無意思。因舉芟夷蘊崇之一段。是關上文甚事。左傳是一箇審利害之幾。善避就底人。所

以其書有貶死節等事。其間議論有極不是處。如周鄭交質之類。是何議論。其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只知有利害。不知有義理。此段不如公羊說君子大居正。却是儒者議論。或有解春秋者。專以日月為褒貶。書時月。則以為貶。書日。則以為褒。穿鑿得全無義理。若胡文定公所解。乃是以義理穿鑿。故可觀。安國春秋明天理。正人心。扶三綱。敘九法。體用該貫。有剛大正直之氣。問胡春秋如何。曰：胡春秋大義正。但春秋自難理會。胡春秋傳有牽彊處。然議論有開合。精神亦有過當處。問胡文定據孟子春秋天子之事一句作骨。如此。則是聖人有意誅賞。曰：文定

是如此說道理也是恁地。但聖人只是書放那裏。使後世因此去考見道理。如何便爲是。如何便爲不是。若說道聖人當時之意。說他當如此。我便書這一字以褒之。他當如彼。我便書那一字以貶之。則恐聖人不解恁地。左氏所傳春秋事。恐八九分是公穀專解經。事則多出揣度。前輩做春秋義言辭。雖粗率。却說得聖人大意。出。如二程未出時。便有胡安定。孫泰山。石徂徠。他們說經。雖是甚有疎略處。觀其推明治道。直是凜凜可畏。春秋本是嚴底文字。聖人此書之作。過人欲於橫流。遂以二百四十二年行事。寓其褒貶。一字不敢胡亂下。使聖人作經。有今人巧曲意思。聖人亦不解作得。左傳是

後來人做。爲見陳氏有齊。所以言八世之後。莫之與京。見三家分晉。所以言公侯子孫。必復其始。左氏是史學。公穀是經學。史學者。記得事却詳。於道理上便差。經學者。於義理上有功。然記事多誤。三家皆非親見孔子。或以左丘明恥之。是姓左丘。左氏乃楚左史倚相之後。故載楚事極詳。呂舍人春秋。不甚主張胡氏。要是此書難看。如劉原父春秋亦好。可學。云杜預每到不通處。不云傳誤。云經誤。曰可怪。是何識見。

晁氏公武曰。三傳之學。穀梁所得最多。諸家之解。范甯之論最善。

郝氏經曰。三傳之說雖不同。要之出於聖人之門。而學有

所自終不外聖人之書法。自王通爲三傳作而春秋散
之言。而盧仝輩遂謂三傳當束高閣。而獨抱遺經。陸淳
啖助。趙匡等因之。遂創爲之傳。自是春秋之學。不專於
三傳矣。

虞氏集曰。昔之傳春秋者有五家。鄒夾先亡。學春秋者。據
左氏以記事。以觀聖筆之所斷。而或議其浮華。與經意
遠者多矣。是以公穀據經以立義。專門之家。是以尚焉。
唐啖趙師友之間。始知求聖人之意於聖人手筆之書。
宋之大儒。以爲可與三傳竝治者。明其能專求於經也。
然傳亡。存者惟纂例等書。意其傳之所發明。無出於所
存之書者。清江劉氏權衡三傳。得之爲多。而其所爲傳
用意奧深。非博洽於典禮舊文者。不足以盡明之。是以
知者鮮矣。

章氏潢曰。自漢而下。說春秋者。無慮數百家。皆原於公羊
穀梁左氏胡氏最晚出。得顯立於學官。而諸家之說。幾
盡廢矣。安國之作。傳也。總三家紛紜之說。而錄其似。彙
諸家後出之論。而采其長。義例炳然。袞鉞斯備。然以爲
不詭於聖人之教。則可。以爲盡得聖人之意。則未也。夫
經之爲言。常也。聖人之作經也。簡易明白。不以微曖難
明之辭眩天下也。不以操切繳繞之文誤後世也。要以
是是而非非。善善而惡惡。以昭人道。以達王事。如斯而
已矣。迺胡氏一時進御之言。意存納約。是故不免激焉。

而偏。索聖人之精義於一字筆削之文。是故不免覈焉而深。故三傳立而聖人之教分。聖人之志則未失也。胡氏之傳出。而聖人之教尊。其得者固多。而失者亦不少矣。以上論傳注得失。

程子曰。春秋一句。卽一事是非。便見於此。乃窮理之要。學者只觀春秋。亦可以盡道矣。他經非不可以窮理也。但論其義耳。春秋因其行事。是非較著。故窮理爲要。春秋以何爲準。無如中庸。欲知中庸。無如權。何物爲權。義也。時也。春秋已前。旣已立例。到近後來。書得全別。一般事。便書得別有意思。若依前例觀之。殊失也。春秋大率所書事同。則辭同。後人因謂之例。然有事同辭異者。蓋各有義。非可例拘也。

邵子曰。治春秋者。不辯名實。不定五霸之功過。則未可言治春秋。先定五霸之功過。而治春秋。則大意立。若事事求之。則無緒矣。

張子曰。春秋之書。在古無有。乃仲尼所自作。惟孟子爲能知之。非理明義精。殆未可學。先儒未及此。而治之。故其說多鑿。

楊氏時曰。春秋其事之終歟。學者先明五經。然後學春秋。則其用利矣。又曰。人言春秋難知。其實昭如日星。孔子於五經中言其理。於春秋著其行事。學者若得五經之理。春秋誠不難知。又曰。伯淳先生嘗有語云。看春

秋若經不通。則當求之傳。傳不通。則當求之經。某曾問之云。傳不通。則當求之經。何也。曰。只如左氏春秋。書君氏卒。君氏乃惠公繼室。聲子也。而公羊春秋。則書曰。尹氏。傳云。大夫也。然聲子而書曰。君氏。是何義。當以尹氏爲正。此所謂求之經。

李氏侗曰。春秋一事。各是發明一例。如觀山水。然徒步而形勢不同。不可拘以一法。又曰。春秋所以難看者。蓋以常人之心。推測聖人。未到聖人灑然處。豈能無失邪。朱子門人問讀春秋之法。曰。只是據經所書之事迹。而準折以先王之道。某是某非。某人是底。猶有未是處。不是底。又有彼善於此處。自將道理折衷。便是。只是聖人言

語細密。要人子細斟量考索耳。答黃仁卿云。所示春秋大旨甚善。此經固當以類例相通。然亦先須隨事觀理。反復涵泳。令曾次開闊。義理貫通。方有意味。若便一向如此排定說殺。正使在彼分上。斷得十分的當。却於自己分上。都不見得箇從容活絡受用。則亦何益於事邪。大抵不論看書與日用工夫。皆要放開心胃。令其平易廣闊。方可徐徐旋看道理。浸灌培養。切忌合下便立己意。把捉得太緊了。卽氣象急迫。田地狹隘。無處著工夫也。

陸氏深曰。春秋比諸經尤難讀。簡嚴而閎大。惟其簡嚴。故立論易刻。惟其閎大。故諸說皆通。聖人筆削之旨隱矣。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首上

事案左氏之的義取公穀之精此兩言乃讀春秋之要法。以上論讀春秋之法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首上



文政...

